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475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

潘豐隆

被告 康○蒼 姓名年籍詳卷

法定代理人 王○卿 姓名年籍詳卷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康○維 姓名年籍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9日16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原告因此依保險契約理賠新臺幣（下同）27,784元予訴外人即系爭車輛之所有人邱蕙君，原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邱蕙君行使對被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而來之損害賠償債權等語，經被告否認在上開時、地有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，則原告自應就此一利己事實，負擔舉證之責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固聲請本院勘驗現場行車記錄器畫面、監視器影像畫面，惟勘驗結果略為：監視器影像中可見被告騎乘自行車，行經併排停放之黃色計程車、白色汽車，被告坐於腳踏車上，並以單腳放置地面之方式，將腳踏

01 車牽引過兩車之間，過程中並未可見白色汽車有明顯晃動；
02 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被告自畫面左前方即黃色計程車、白色
03 汽車間空隙鑽出，過程間影像畫面並無晃動情形，且該影片
04 內容有聲音，除電台播放內容外，並無其他明確聲響等情，
05 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本件依現場行車紀錄器畫
06 面、監視器影像畫面，不僅均未攝得被告碰撞系爭車輛之畫
07 面，且設置於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，在記錄被告牽引腳踏
08 車行經系爭車輛時，並無錄得碰撞聲音，其所拍攝之畫面更
09 無晃動，益徵該等證據，實不能證明被告確有碰撞系爭車輛
10 之事實。準此，原告既不能就上開事實證明，則其依上開保
11 險法、民法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7,784元
12 本息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 彥 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18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9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0 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22 書記官 劉怡君